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福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290 吨、相机等电子产品 20 万台、家用电器 8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6）0003 号

广东福茂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福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290 吨、相机等电子产品 20 万台、家用电器 8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杨屋 61 号第 4 栋 1-6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2' 3.629"，北纬 22°26'24.218"）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相机等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生产，年产塑料件 290 吨、相机等电子产品 20 万台、家用电器 8 万台。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塑料配件：ABS、PC 新料、色母粒→混料→供料→注塑→冷却→检测→塑料配件；不合格产品→破碎→混料→供料→注塑→冷却→检测→塑料配件；

②模具维修：故障模具→拆除→机加工→火花机加工→打磨→模具；

③电子产品、家用配件：PCBA 板电子配件→检测→补焊→丝印→烘干→组装→产品→上密封胶→电子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0 吨/年，印刷机擦拭、印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印刷机擦拭、印版清洗废水（8.1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丝印及其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上密封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补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半密闭罩收集，丝印及其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上密封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补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设备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及模具配件）及危险废物（废密封胶/酒精/切削液/火花油包装物、废火花油、废切削液、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

废密封胶/酒精/切削液/火花油包装物、废火花油、废切削液、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及模具配件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97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ABS	180t	9	PCBA 板	10 万个
2	PC	110t	10	无铅锡条	0.25t
3	色母	1.5t	11	五金配件	5t
4	机油	0.05t	12	切削液	0.05t
5	模具	80 套	13	火花油	0.05t
6	密封胶	0.03t	14	水性油墨	0.5t
7	酒精	0.05t	15	印版	40 张
8	电子配件	1 万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80T 注塑机	1 台	14	空压机	2 台
2	130T 注塑机	1 台	15	干燥机	6 台
3	160T 注塑机	11 台	16	线切割	1 台
4	200T 注塑机	1 台	17	模温机	23 台
5	250T 注塑机	1 台	18	检测设备	1 台
6	350T 注塑机	3 台	19	电烙铁	20 把
7	550T 注塑机	2 台	20	空压机	2 台
8	混料机	2 台	21	行车	2 台
9	碎料机	20 台	22	点胶机	1 台
10	磨床	2 台	23	中央供料系统	1 套
11	铣床	2 台	24	丝印台	2 张
12	火花机	2 台	25	烘干炉	1 个
13	Φ1.5m, H2.5m 冷却塔	1 台			